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球科技”）75.657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银球科技100.00%的股权，银球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作出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二）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提交和报备。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

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